

# 自 任 養 殖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 貴部管理之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  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

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確係自行養殖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認租約無效、交還養地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